

沈阳市水利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文件

沈水依法发〔2018〕12号

市水利局 2018 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法制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根据《沈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沈阳市政府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的要求，我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高度重视相关工作，第一时间部署了相关工作，印发了工作指导意见，并积极推进具体工作落实，现将我局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制度落实方面

1、组织机构健全、保障有力

2017 年 3 月，市水利局印发了《市水利局关于加强生态

环境治理优化营商环境法制环境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组织部署全市水利系统落实《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法制环境方案》，今年结合市水利局 2018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相关任务和职责进一步分解到位，明确了重点工作和相关要求。以局主要领导为成员的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作为我局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机构，组织落实全局的依法行政相关工作，有力保证了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2、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发挥

局领导小组于年初印发了《沈阳市水利局 2018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计划确定了我局年度依法行政工作的重点任务，明确了责任单位，并规定了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

2018 年，局领导小组积极履行职能，发挥应有作用，及时更新成员信息和调整职能分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和领导干部学法活动，并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了局绩效考核的内容，编制了相应的考核细则。

我局自 2015 年就印发了《沈阳市水利局动态调整行政自由裁量权方案》，对我局行政自由裁量指导标准开展全面清理调整，并建立了动态调整、科学评价、实际反馈的调整机制，该制度运行良好。

2017 年我局印发了《沈阳市水利局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的实施方案》，至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编制印发了目录清单、相应工作规程和格式文本等也

都配套到位。2018年我局没有做出重大执法决定。

今年年初，按照市领导小组的要求，在2017年度工作的基础上完善了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继续探索法律顾问制度和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活动的建立和适用工作，继续深化重大执法决定备案审查工作，新制定和落实了涉企行政处罚决定复核制度（试行）和限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3、抓好宣传和培训、推进依法行政信息报送

2018年3月22日是第二十六届“世界水日”，3月22日-28日是第三十一届“中国水周”。在水周期间，我局组织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围绕贯彻落实《沈阳市农田水利设施条例》这一中心集中开展了水法规宣传活动。全市共有20余家单位组织了专题宣传活动，共设立宣传点50余处，发放宣传品10余万份，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基层水利服务组织共800余人参与到宣传活动当中。沈阳市电视台、沈阳日报等主流媒体就我市水法规宣传活动都给与了专题报道。宣传活动收到良好的社会反馈和预期的宣传效果，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依法治水水平，推进水利行业依法行政打下良好的社会基础。

2018年度，我局认真、积极的开展了依法行政信息的报送任务。

4、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2016年，我局印发了《沈阳市水利局法律顾问制度》，

明确建立了以局政策法规处为主体，吸收各业务部门专家和专业律师参与组成的法律顾问队伍，明确了法律顾问工作的职责，运行机制和考核管理办法。法律顾问制度运行 1 年以来收到了良好的效果。2018 年，我局法律顾问在解决群众诉求、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解决国有资产争议、协调管理单位侵权纠纷和应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5、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我局《沈阳市水利局应诉制度》和《沈阳市水利局法定代表人应诉制度》已经实施 2 年了。今年，我局没有发生诉讼案件。

6、立法计划

按照陈弘副市长的批示，我局目前正在开展我市落实《河长制》地方性法规、规章立法的可行性研究。

二、规范行政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方面

1、市水利局现共有执法主体 10 个，其中职权执法主体 1 个，授权执法主体 2 个，委托执法主体 8 个。按照相关制度我局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职权清单、职权依据、依据程序都已经在部门网站上公开，同时，我局按照行政自由裁量权动态调整方案的要求，及时动态的调整行政职权，公开监督方式和执法结果。2017 年至今，没有收到关于我局行政执法行为不当的投诉和举报。

2、我局现有行政执法责任制各项制度、行政执法监督等

执法规范相关的制度共计 31 个，各项制度健全有效，运行良好。

3、我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机制，在岗行政执法人员全员具备执法资格。今年，我局组织 54 人次参加了市法制办组织的换发证件和新办执法证件的培训班。

4、2018 年度，我局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运行良好，所有行政职权的裁量标准均有细化和量化的裁量指导标准，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严格按照市法制办统一规定落实。

5、按照建设良好的营商环境要求，局审批办对呈报的审批事项，通过核验审批要件，现场勘查，质询比对，对于符合审批条件的，遵循审批流程保质保量的予以批复，2017 年，共完成审批申请 58 项。

6、我局现有行政收费 4 项，所有项目经过市编办、市法制办审核无误，已经全部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办理。分别是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原称水土流失补偿费，原水土流失防治费已取消征收）。我局没有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也没有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项目。年初以来，市本级实际发生收费金额 821.19 万元。其中：水土流失补偿费未发生，城市水资源费收取 1208.31 万元，所有收费严格按照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制度上缴国库，严格禁止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挂钩或与执法人员收入挂钩。

6、2018年，我局修订并重新印制了行政执法文书标准，规范了全局行政执法文书的标准。同时针对行政处罚、检查、强制等制作了规范文书，以方便各执法单位使用。

7、2017年7月，我局印发了《沈阳市水利局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的实施方案》，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编制印发了目录清单、工作规程和格式文本等。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制度框架已经建立完成，目前该制度运行良好，我局尚未发生需要审核的重大执法决定。

8、我局2016年建立完成了企业评议制度、服务承诺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完成了“一单两库”的编制工作。为了优化法制环境和强化政务服务的需要，经研究，我局2018年度不计划开展主动行政检查活动，将通过提高日常巡查覆盖度，细化日常管理工作，提高投诉举报案件处理效率等方式以保证执法效果。

9、年初，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16〕60号）文件精神，按照《市法制办关于做好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我局印发了《沈阳市水利局治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成立了局领带挂帅的领导小组，明确了我局整治“三乱”的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今年以来，我局认

真推进“三乱”整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有针对性的解决查找出来的问题，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年初至今，我局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热线，没有收到“三乱”方面的投诉举报。

10、按照市法制办要求我局及时统计上报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的情况。

11、2018年上半年，我局共承办市政府转办人大、政协建议提案6件，其中：市人大建议4件，市政协提案2件。半年来，在市政府办公厅的悉心指导下，在局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各承办处室积极开展工作，主动与代表委员沟通，认真研究办理意见，全部建议提案均按期办结，见面率和代表委员满意率100%。

三、行政行为无过错

2018年，局领导小组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行政执法首问负责制、行政复议制度、行政应诉制度、投诉举报受理制度以及行政决策过错追究制度，完善了行政过错行为的追究体系。同时认真落实了法律顾问制度，修订和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机构审核制度，从执法活动的根源避免了行政执法活动中过错的发生，2018年我局行政执法决定没有被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也没有发生错案和需要进行行政赔偿和补偿的案件。相关案件情况我局已经按市法制办要求及时进行了报送。

在总结 2017 年依法行政工作的基础上,2018 年我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职责发挥的更加具体,效果更加直接,我局依法行政构建法治政府相关制度体系基本完善,运行顺畅。通过一系列努力,我局行政执法工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虽然取得一些进步,但是距离法治政府的实质性要求还有差距,我局会一如既往地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不断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的道路上前进。

一、进一步深化营商法制环境建设,将工作重点放在具体执法工作领域。我局将修订和规范全市水行政执法文书,印制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制度汇编。

二、以提高执法工作水平为着眼点,加大普法学习培训力度,扩大培训活动的覆盖度,增加业务培训的内容,听取基层意见适当深化执法实务和执法技巧的培训。

三、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涉企信息公开和信用惩戒的相关工作,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信息系统的落实工作。

沈阳市水利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

2018 年 12 月 18 日

